

【本會顧問及各種名譽榮銜聘任辦法】草案

101.08.30 本會第 1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

101.12.06 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名譽理事長、顧問、名譽顧問及名譽理事之聘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名譽理事長之聘任：凡理事長在其任內，對本會具有特殊重大貢獻或捐獻者，卸任後得由新任理事長提議，經理事會議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聘任為名譽理事長。
- 四、顧問之聘任：卸任理事長、行政機關首長或享譽雜草相關產學界且對雜草科學相關之研究、推廣、教學著有貢獻者，得經理事三人以上之推薦，提報理事會議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聘任為顧問。
- 五、名譽理事之聘任：曾任本會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任滿二屆以上，或理事、監事任滿三屆以上，卸任時由秘書處提報理事會通過，聘任為名譽理事。
- 六、依本辦法聘任之各種名譽榮銜，均為無給職，應運用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場合，頒發聘任證書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